

##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资产剥离过渡期形成的关联企业资金占用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依法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企业资金占用形成情况的概述

2015 年，公司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业务结构调整，从传统劳动密集型陶瓷、竹木等家用品制造分销企业向大健康产业进行转型，实现在技术密集型新兴行业的战略布局，提高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市场竞争激烈、经营业绩亏损、不具备发展前景的日用陶瓷、竹木制品等家用品制造与分销业务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进行剥离即向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洪先生控制的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转让包括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实业”）在内的 16 家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上述剥离完成后，冠福实业与公司之间的关系性质发生变化，由原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企业的关联企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资产交割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以及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业务过渡期间，公司与冠福实业继续发生业务与资金往来，由此产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 二、冠福实业关联资金占用金额

公司与冠福实业经对账确认，并经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304019 号《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认定，关联方冠福实业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冠福实业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为人民币 338,656,317.46 元。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冠福实业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为人民币 282,639,329.78 元，其中，冠福实业在 2016 年 1-3 月期间已向公司归还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欠款本金 56,016,987.68 元。

### 三、关联企业资金占用还款计划

公司已与冠福实业签订还款协议，要求冠福实业限期归还欠款并对其收取资金占用费，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冠福实业关联资金占用还款期限

冠福实业应当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含当天)将所欠款项全部归还给公司。

#### 2、资金占用费

(1) 根据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同孚实业签订的《资产交易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将其所持有的冠福实业 100% 股权出售给同孚实业，且该《资产交易协议》项下全部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时间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因此，对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冠福实业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 338,656,317.46 元，冠福实业应当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向公司支付实际占用资金余额的资金占用费（不计复利），直至冠福实业向公司清偿全部欠款之日止。冠福实业应当在清偿全部关联资金占用额的同时将资金占用费如数支付给公司，资金占用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占用费金额 = 关联资金占用余额 \times 年利率 \div 360 \times 实际占用天数$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2) 对于冠福实业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的借款（如有），冠福实业应当自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不计复利），直至清偿该笔借款之日止，并应当在清偿该笔借款的同时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如数支付给公司，资金占用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占用费金额 = 借款本金 \times 年利率 \div 360 \times 实际占用天数$ （自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计算）。

(3) 资金占用费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即年利率为 4.35%。

### 3、违约责任

如果冠福实业未能按时向公司偿还欠款或资金占用费，冠福实业除应继续承担偿还债务的义务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当按照逾期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 四、风险提示

关联方将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起一个月内归还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未能按期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